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5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報酬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江品緯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，經核原告係為求受償其對於債務人江品緯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之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